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
《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对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5]第 2-00760 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出具了《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我们在认真审阅了《专项说明》后，发表意见如下：

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以及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

二、监事会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积极督促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尽快消除所涉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全体监事：杜越新 齐民 郑承刚 孔娜 夏渊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